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 重大交易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BL（一間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可兌換為其股本中 70 股之本金額為 110,0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 2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與 PBL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PBL 須(i)於其股本中發行和配發 29 股新普通股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佈日期，1 股 PBL 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PBL 可換股股份 1,572,000 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則將發行 70 股 PBL 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 PBL 已發行股本的 7,000%；(ii) 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 29 股新 PBL 股份時 PBL 已發行股本約 233%，及(iii)經發行 29 股新 PBL 股份及 PBL 換股股份擴大後 PBL 已發行股本的 7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BL (一間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本中可兌換為 70 股本金額為 110,0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 220,000,000 港元。

### 訂約方

賣方： Peak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King Perfec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為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與 PBL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PBL 須(i)於其股本中發行和配發 29 股新普通股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賣方促成向 PBL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Prim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PEIL」) 轉讓和出讓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物業」)後，方可落實，其一併構成而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重組(「內部重組」)。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本金額： 110,04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起計第三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 PBL 換股股份 1,572,000 港元。換股價受限於不時之調整，惟任何調整須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後方可實施。

贖回：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持有不少於 75%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

意，否則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可贖回或允許贖回。倘若本條款與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

####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否則所有於到期日尚未根據票據文據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自動由 PBL 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 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習慣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發生若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指明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本金額。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債券，則兌換期持續至全面贖回為止。

換股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期有權根據債券文據將全部或部份該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 PBL 股份（按倍數 1,572,000 港元（或 201,538.46 美元）），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換股價釐定，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將自動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

根據債券文據及/或可換股票據行使之任何換股權及/或進行之任何換股行為可能須向所有香港的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就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或任何換股行為，取得一切同意、確認及/或其他必要的批准（就已上市或受監管的債券持有人而言）。就換股而言，零碎的 PBL 股份將不予發行，取而代之，PBL 將以相等於該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金額的美元現金支付。

PBL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 PBL 股份與相關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 PBL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所有 PBL 換股股份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該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地位： PBL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責任涵蓋 PBL 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乃各自並與 PBL 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同的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具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佈日期，1 股 PBL 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PBL 可換股股份 1,572,000 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則將發行 70 股 PBL 換股股份，相當於(i) 截至本公佈日期 PBL 已發行股本的 7,000%；(ii) 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 29 股新 PBL 股份時 PBL 已發行股本約 233%，及(iii)經發行 29 股新 PBL 股份及 PBL 換股股份擴大後 PBL

已發行股本的 70%。

若本集團行使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PBL 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如有）。

PBL 於(i) 本公佈日期，(ii)向賣方發行新 PBL 股份後但於換股之前，及(iii)假設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向賣方發行 PBL 股份後但於換股之前股份架構		假設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1	100%	30	100%	30	30%
買方	-	0%	-	0%	70	70%
總計	1	100%	30	100%	100	100%

## 收購代價

代價 22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於訂立協議時已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賣方或賣方的代名人支付 20,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按金可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 20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以賣方或賣方的代名人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且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承兌票據**」）。

倘若協議因協議內載列的情況提前終止，例如(i)對 PBL、賣方及可換股債券的合法性和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或結論並未令買方合理滿意，或(ii)除此之外或與此交替，倘若協議中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列明之條款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最後完成日期**」）（除非賣方及買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達成，無論發生哪種情況，應當於提前終止時立刻將按金退還予買方（不含利息）。倘若出現退還按金的情況，為擔保上述賣方之責任，協議執行後，一張與按金額相等的期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已交予買方，惟須遵循買方承諾，即倘若出現上述退還按金的情況，除事先獲得賣方書面同意外(而其同意不得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拒絕發出)，上述期票不可兌現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草稿，該物業之價值為 390,000,000 港元。代價 220,000,000 港元較該物業價值之 70%應佔權益折讓約 19%。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較該物業價值之應佔權益較大折讓之代價。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利息:	年息 3%
到期:	發行日起計第十八個月
可轉讓性:	只有賣方，而非本公司可部份地或全面地將其於承兌票據下之任何權利加簽、出讓、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份讓與。

## 先決條件

完成之條件為：

- (a) 完成內部重組；
- (b) 該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須已轉讓及/或出讓予並已全面歸屬於 PEIL，而不附帶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
- (c) 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自賣方轉讓予買方之 PBL 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已遞交賣方；
- (d) PBL 現時為及於緊接完成前之所有時間仍為 PEIL 之唯一股東；
- (e) 買方委任之一名測量師已製成估值報告，表示及/確認於簽立協議時，該物業價值不少於 380,000,000 港元，該報告已遞交賣方(買方須承擔該估值報告之編製成本)；
- (f)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i)該物業，(ii)可換股債券，(iii) PEIL 股份，及/或(iv) PBL 股份均無附帶任何或任何未償還負債；
- (g) 此外，除可換股債券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PBL 及/或 PEIL 不得：
  - (i) 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贖回任何購買或認購其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 (ii) 作出可能會導致其法定及/或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任何行動；
  - (iii) 就其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或批准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抵押；
  - (iv) 以代價或無代價出售其業務、財產或資產之任何部份；
  - (v) 產生任何實質或或然負債；

- (vi) 轉讓、出讓、出售或放棄該物業之擁有權; 或
- (vii) 就該物業而產生或容許產生任何負債，或使該物業或引致該物業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h) 已從聯交所及股東獲得一切所需無條件同意、確認、准許、批准、許可證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且所需批准直至及包括緊隨完成前之時間須仍然有效及生效;
- (i) 買方已於簽立協議起三週內完成對 PBL、賣方及可換股債券的合法性和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該等盡職審查之結果及發現使買方合理地滿意;
- (j) 賣方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及
- (k) 緊接完成前，賣方已經及須已經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協議所載其承諾、契諾及協議。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協議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但除此以外協議各方須各自盡力確保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於簽立協議後盡快達成，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完成

完成之時間須為滿足或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

## PBL 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B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 PBL 之管理賬目(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PBL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7.8 港元。由於 PBL 乃最近註冊成立，故並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融資貸款。

鑒於香港物業市場蓬勃，董事相信現時乃適當時機透過收購事項擴大其投資組合。考慮到收購事項之代價(其與該物業之估價存在較大折讓)，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倘本公司召開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亦無任何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可換股債券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PB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220,000,000港元
「換股」	指	轉換本金額為110,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0股PBL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賣方認購PBL本金額為110,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PBL」	指	Precise Bill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PBL換股股份」	指	PBL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PBL股份
「PBL股份」	指	PBL股本中之普通股
「買方」	指	King Perfe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賣方認購29股新PBL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PBL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就賣方認購29股新PBL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賣方」	指	Peak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 內。

\* 僅供識別